

证券代码: 002709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 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6, 129, 449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00000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46, 129, 449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28, 420, 063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4月27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股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0	徐金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年4月16日至登记日: 2021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928,420,063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

六、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1、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对激励对象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 七、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咨询联系人: 韩恒 卢小翠

咨询电话: 020-66608666

传真电话: 020-66608668

特此公告。